

晚清时期，灾荒救治除了有国家固定的机构外，还采取了放赈这一临时性的救治措施。放赈一般包括赈贷、赈粟、赈济和工赈。设粥厂是赈济的重要形式。为了筹措放赈钱粮，清政府还采取了捐纳、商借、协济的方法。但由于朝廷往往财政困难，放赈对于灾民来说无济于事，再加上放赈官员常中饱私囊，使得“数百万垂尽之残黎，不死于荒而死于部臣之心术也。”

善堂，包括救济所、普济堂等，是社会救助机构。清政府支持善堂，其目的是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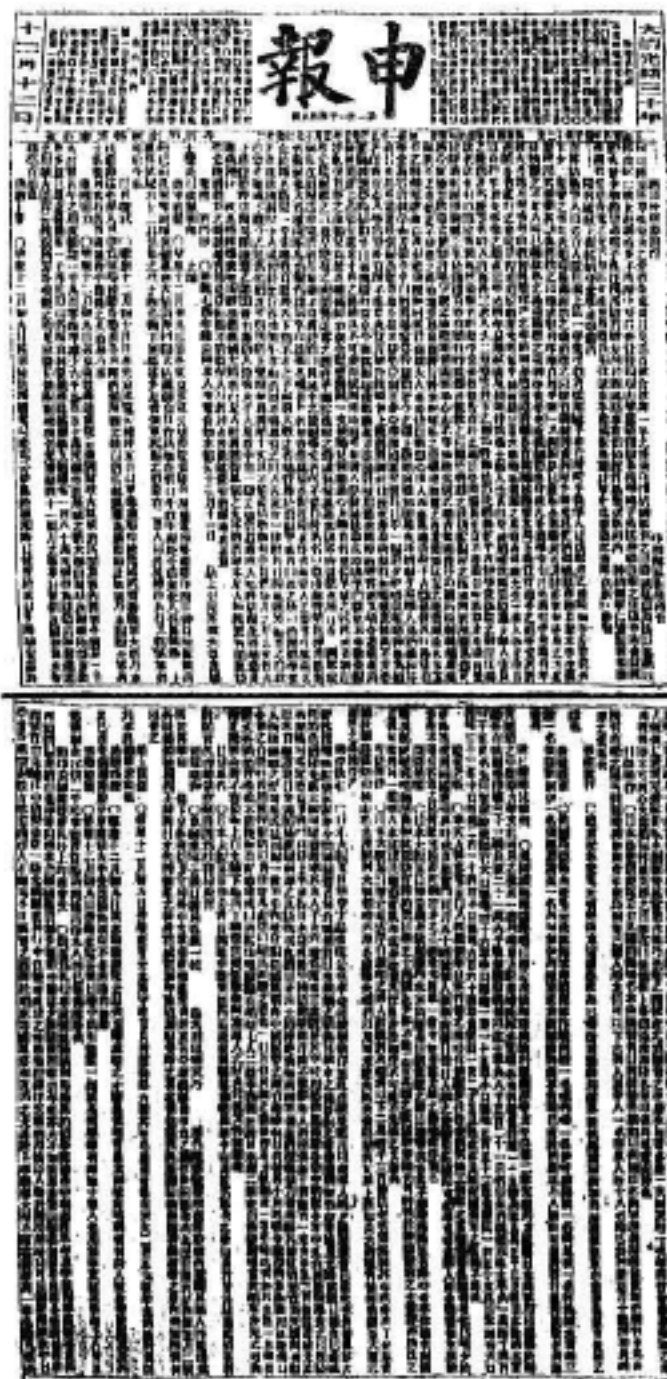


北京福乐园施粥厂。

施粥示谕

初二日资善堂开设粥场出示云本堂开设粥场业经稟明俄官允准在案现定开设粥场四处 一在毅军粮台 一在双庙子前李宅 一在西清 一在开帝庙仰各界民人等届期早往领餐其托足靡处者亦准藉作楼止云

《大公报》1902年12月14日



濟艮分所募捐啟

申報館協振所謹告

虬口濟艮所專收妓女之受虐含冤从良莫遂者欲食教诲一年之后俟其性情纯淑为之择婚诚哉意美法良也只以僻在虹口妓女赴诉殊多不使所中耳目亦觉难周现由华董严筱舫朱葆珊施子英沈仲礼徐雨之任逢辛周金箴陈润夫曾少乡苏宝森席子佩汪汉溪诸君设分所于四马路事当倡始经费浩繁伏祈海内绅商慨解仁囊源源捐助俾无数受虐含冤之女子得出火坑幸甚殆甚捐款读交本馆协振所随时掣奉收条肃此布问伏祈慈鉴

《申报》1905年1月17日